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可能要約進展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可能要約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每月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獲潛在買方告知，國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可能有機會與潛在買方一同作為聯席要約人作出可能要約(「該合作」)。於本公告日期，國新投資並未持有任何股份，該合作仍在討論中且尚未落實，潛在買方與國新投資尚未就該合作或可能要約簽訂正式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糧集團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的討論和磋商仍在進行中；(ii)中糧集團與潛在買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及(iii)潛在買方或國新投資並未從市場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收購股份。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開始。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及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 1,113,423,000 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潛在買方或國新投資)及潛在買方和國新投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彼等須披露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人、銀行和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的「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涵義。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及可能要約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